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皖继委办〔2019〕2号

转发全继委办关于公布 2019 年第一批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省管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直属联系单位及相关学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8〕20 号）转发给你们，请将有关信息及时通知所辖医疗卫生机构及有关单位卫生技术人员，并按要求做好项目执行和管理工作。结合我省项目执行情况，重申如下：

一、各项目主办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和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项目。

主办单位要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将办班通知、日程等相关资料报省继教办备案，同时登录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http://icme.haoyisheng.com/login/login.jsp>）上传办班信息。

项目举办结束 2 周内通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上报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通过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上传电子学分，同时将学员名册 2

份、原始签到簿（含半日签到）和教材各 1 份报送省继教办审核存档。

电子化授分的具体要求和办理流程请遵照皖继委办〔2014〕18 号文件执行。

二、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书的计划执行，其举办时间、地点确需变更的应及时向省继教办书面备案。

师资及教学内容一般不得随意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个别调整的，应保证不低于原师资水平，并及时主动向省继教办书面报备。

三、各市、各单位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管和督查。本年度将继续组织开展现场督查工作，对不按规定举办的项目，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四、所有项目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执行完毕，不得跨年度举办。项目执行情况须在 2020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上传，之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五、项目详情请登录中华医学会网站 (<http://www.cma.org.cn>)、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http://cmegsb.cma.org.cn>) 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 (<http://www.ahscme.cn>) 查询。

附件:1. 《关于公布 2019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8〕20 号）

2. 2019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安徽省）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9 日

办公室

附件1：《关于公布2019年第一批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国继委办发〔2018〕20号）

附件2：《关于公布2019年第二批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国继委办发〔2018〕20号）

附件3：《关于公布2019年第三批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国继委办发〔2018〕20号）

附件4：《关于公布2019年第四批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国继委办发〔2018〕20号）

附件5：《关于公布2019年第五批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国继委办发〔2018〕20号）

附件6：《关于公布2019年第六批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国继委办发〔2018〕20号）

附件7：《关于公布2019年第七批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国继委办发〔2018〕20号）

附件8：《关于公布2019年第八批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国继委办发〔2018〕20号）

附件9：《关于公布2019年第九批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国继委办发〔2018〕20号）

附件10：《关于公布2019年第十批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国继委办发〔2018〕20号）

抄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安徽省人社厅专技处，各市、省管县卫生计生委

